

#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8]第 4-0001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8]第 4-0001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71 号”《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的问题回复如下：

2、报告期内，前海八菱出售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盖娅八菱”）的 6,000 万出资额取得投资收益 119.17 万元。此前，前海八菱与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盖娅”）、王彦直于 2015 年共同投资成立盖娅八菱主要目的为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盖娅八菱总出资额为 19,501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王彦直和深圳盖娅出资比例分别为 33.332%和 0.005%；有限合伙人前海八菱出资比例 66.663%。2016 年 5 月 26 日，前海八菱将持有的盖娅八菱 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盖娅。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海八菱对盖娅八菱增资 1 亿元。2017 年 7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前海八菱将其持有的盖娅八菱 6,000 万元出资额以 6,119.17 万元转让给深圳盖娅。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前海八菱历次转让盖娅八菱出资额和增资盖娅八菱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前海八菱对盖娅八菱的历次/转让出资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概况如下：

时间	出资额	转让出资	出资余额	处置收益	持有收益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加利润总额）
2015 年	1.3 亿		1.3 亿			
2016 年	1 亿	7,000 万	1.6 亿	624.00 万	398.67 万	1,022.67 万
2017 年		6,000 万	1 亿	119.17 万	1,930.00 万	2,049.17 万

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次出资 1.3 个亿

### ①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前海八菱与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盖娅”）、王彦直签订《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成立盖娅八菱，盖娅八菱总出资额为19,501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王彦直和深圳盖娅出资比例分别为33.332%和0.005%；有限合伙人前海八菱出资比例66.663%。

根据《合伙协议》第六条约定，合伙目的：

本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投资游戏等娱乐文化产业的股权、股权收益权、债权、证券、债券等资产，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约定，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如下：

I.合伙企业进行收益分配时，应当由普通合伙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II.全体合伙人约定，合伙企业的净收益按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III.全体合伙人约定，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其出资额年化12%的保底收益，有限合伙人所得的收益低于年化12%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王彦直以现金补足；

如果合伙企业拟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的收益超过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年化12%，则超过的部分，应当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约定，合伙事务的执行如下：

各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王彦直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②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可知，前海八菱对盖娅八菱的投资享有保底收益，且不承担对盖娅八菱的主要风险，从而亦不对其形成控制；同时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没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即不形成重大影响，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持有目的，将前海八菱对盖娅八菱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 1.3 亿的出资系 2015 年 12 月支付，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

## 2) 转让股权 7,000 万

### ①基本情况

I. 2016 年 5 月 26 日，前海八菱将其持有的盖娅八菱 35.8938% 的股权，即 7,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盖娅网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收益 624 万，该转让收益系以 1.3 亿为基础按照协议约定的 12% 的年化收益计算的保底收益。

II.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八菱投资基金对盖娅八菱进行增资的议案》，盖娅八菱的全体合伙人修改并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新《合伙协议》约定，对于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来的 6,000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其出资额年化 13% 的保底收益，其所得的收益低于年化 13% 的部分由王彦直和深圳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补足，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计算保底收益。

III. 2016 年 12 月 27 日，前海八菱收到盖娅八菱支付的持有收益 398.67 万元，即按 6000 万元出资额及年化 13% 计算的保底收益。

### ②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据此，因转让 7,000 万出资确认投资收益 624 万，因 6,000 万出资持有期间产生收益而确认投资收益 398.67 万，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1,022.67 万元。

### 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6 年度因盖娅八菱的出资共确认投资收益 1,022.67 万元，因此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1,022.67 万元。

## 3) 增资 1 个亿

### ①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8日，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聚成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彦直签订《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 I. 出资方式及数额等

全体合伙人的总出资额为 29,502 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中聚成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深圳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3,001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王彦直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

即，前海八菱向盖娅八菱增资 1 个亿。增资后前海八菱出资占盖娅八菱总出资额的 54.23%。

#### II. 合伙企业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进行收益分配时，应当由普通合伙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全体合伙人约定，合伙企业的净收益按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全体合伙人约定，①对于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来的 6,000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其出资额年化 13% 的保底收益，其所得的收益低于年化 13% 的部分由王彦直和深圳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补足，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计算保底收益（下同）。②对于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增资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其出资额年化 15% 的保底收益，其所得的收益低于年化 15% 的部分由王彦直和深圳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补足，并从本次出资价款到账之日起计算保底收益。

#### ②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可知，前海八菱对盖娅八菱的投资享有保底收益，且不承担对盖娅八菱的主要风险，从而亦不对其形成控制；同时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没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即不形成重大影响，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持有目的，将前海八菱对盖娅八菱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 1 个亿的增资系 2016 年 12 月支付，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

4) 转让股权 6,000 万

①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海八菱将其持有的盖娅八菱 20.3376% 的股权即 6,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119.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盖娅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该转让产生收益 119.17 万元，收益的计算系根据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体合伙人签订的《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约定的 13% 的收益率计算所得。

另，前海八菱对盖娅八菱出资 1.6 个亿在持有期间产生收益 1,930 万元，已全部收取。

②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据此，因转让 6,000 万出资确认投资收益 119.17 万元，因 1.6 亿出资持有期间产生收益而确认投资收益 1,930 万元，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2,049.17 万元。

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7 年度因盖娅八菱的出资共确认投资收益 2,049.17 万元，因此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2,049.17 万元。

综上，会计师认为，前海八菱历次转让/增资盖娅八菱以及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盖娅八菱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

**【回复】**

盖娅八菱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是为深圳盖娅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提供信用

证保证金 15,000 万元为其关联方担保获取美元借款进行海外游戏业务收购；其次王彦直借款 14,000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盖娅的部分股权。

根据盖娅八菱提供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9,001.01	营业收入	
负债总额	0.12	利润总额	1,930.06
净资产	29,000.89	净利润	1,930.06

在上述报表中，由于盖娅八菱将支付给前海八菱 2016 年保底收益 3,986,666.67 元、2017 年保底收益 19,300,000.00 元均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核算，盖娅八菱利润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其中 2017 年为 1,930.17 万元。

作为八菱科技 2017 年报审计师，我们未单独对盖娅八菱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但在年报审计时，我们检查了其合伙协议，获取了其财务报表，并对其主要经营活动进行了了解和复核。

经查，会计师认为，根据“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盖娅八菱将支付给前海八菱的保底收益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前海八菱转让盖娅八菱出资额正在办理工商变更，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确认上述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17 年前海八菱转让盖娅八菱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①前海八菱与深圳盖娅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编号：20170721A），约定前海八菱将其持有盖娅八菱的 6,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1,191,667 元转让给深圳盖娅，盖娅八菱应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前海八菱人民币 61,191,667 元。2017 年 7 月 21 日，前海八菱收到深圳盖娅以银行

转账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1,191,666 元。

②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海八菱与深圳盖娅、王彦直先生及中聚成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普通合伙人中聚成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 万元，出资比例为 0.0034%；有限合伙人王彦直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6948%；有限合伙人深圳盖娅出资额为 19,001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64.4058%；有限合伙人前海八菱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33.896%。

### （2）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虽然前海八菱转让盖娅八菱出资额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但双方已签订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约定前海八菱将其持有盖娅八菱的 6,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1,191,667 元转让给深圳盖娅，且前海八菱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转让款 61,191,666 元，因此，前海八菱已失去了收取该 6000 万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即该出让已满足金融工具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投资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会计师意见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了 141.73%，本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额为 2,706.42 万元，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约 17.69%。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对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计提折旧。请补充说明未对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折旧的主要原因，并结合本报告期你公司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折旧方法等因素说明你对固定资产计提累计折旧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 未对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折旧的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金额为 29.4 万元，该机器设备系子公司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电梯设备，2017 年 12 月 1 日，经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后该电梯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因此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电梯尚未开始计提折旧，即该电梯系因转固时间在 2017 年 12 月而未计提折旧，并非因处于闲置状态而未计提折旧，处于闲置状态的固定资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相关折旧。

### (2)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合理性

#### 1) 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变动率
<b>一、原价合计</b>	<b>412,897,174.41</b>	<b>411,859,300.17</b>	<b>2,151,213.00</b>	<b>822,605,261.58</b>	<b>99.23%</b>
房屋建筑物	196,513,202.12	88,862,919.57		285,376,121.69	45.22%
运输工具	3,683,481.51	2,221,691.55		5,905,173.06	60.31%
机器设备	204,680,672.41	16,274,179.01	2,037,213.00	218,917,638.42	6.96%
其他	8,019,818.37	2,139,960.72	114,000.00	10,045,779.09	25.26%
专用设备		302,360,549.32		302,360,549.32	10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1,478,477.10</b>	<b>27,064,231.10</b>	<b>2,043,651.08</b>	<b>166,499,057.12</b>	<b>17.69%</b>
房屋建筑物	33,145,958.88	10,185,351.36		43,331,310.24	30.73%
运输工具	2,444,253.75	434,031.64		2,878,285.39	17.76%
机器设备	101,260,691.41	14,837,760.25	1,935,351.08	114,163,100.58	12.74%
其他	4,627,573.06	1,607,087.85	108,300.00	6,126,360.91	32.39%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71,418,697.31</b>			<b>656,106,204.46</b>	<b>141.73%</b>
房屋建筑物	163,367,243.24			242,044,811.45	48.16%
运输工具	1,239,227.76			3,026,887.67	144.26%
机器设备	103,419,981.00			104,754,537.84	1.29%
其他	3,392,245.31			3,919,418.18	15.54%
专用设备				302,360,549.32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为 41,185.93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额为 2,706.42 万元，上述变动造成固定资产期末数

比期初数增长了 141.73%，累计折旧的增加低于原值的增加。

造成该变动异常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演出专用设备增加 3.02 亿造成，印象恐龙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开始预演，演出专用设备经两个多月的试运行后达到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7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因此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专用设备尚未开始计提折旧，从而造成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高于折旧的增加。

#### 2) 固定资产入账时点

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为：在资产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专用设备 etc；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专用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3-5	0-5	19.00-33.33

#### 4) 执行的审计程序

为核实固定资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以及折旧方法的合理性，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获取固定资产清单，核实其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等是否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

②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重点查看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卡片，核实卡片的建立时间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资产的成新度及运行状态等是否符合账面记载情况；

③对本年新增的资产选取样本进行检查，核对发票及付款、审批手续情况、检查资产相关的采购合同，核对合同主要条款，如合同金额、结算及验收条件等并与账面资产入账金额及入账时间等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及时准确入账；

④观察印象恐龙实际演出情况，获取演出日志及设备运行日志，核实转固时点的确认是否与运行情况相符；对演出工程部经理等进行访谈，了解各资产的运

行状况、预计损耗及预计使用年限等情况；

5) 会计师意见

经查，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时点符合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其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在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内持续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选择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符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

综上，会计师认为，固定资产计提累计折旧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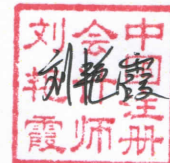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